

#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质量保障中心文件

闽水院质保〔2021〕6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~2021学年第二学期 教学督导巡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稳定教学秩序，强化教学质量监控，学院决定自第3周开始开展教学督导巡查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巡查时间

每周周一至周五。

### 二、巡查内容

1. 教师是否按课程表上课；
2. 教师是否迟到、未到教室上课；
3. 教师个人课堂行为表现；
4. 课堂教学的组织情况；
5. 教学、实训设备的准备情况；
6. 巡查过程中影响教学的其他情况。

### 三、督导巡查安排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吴飞财	王宝艳	蒋晨达	朱文强	兰 嵩
卓美燕	庄方琪	翁祖乐	殷文明	詹述琦

### 四、教学督导巡查要求

1. 巡查人员名单中前一位为当天的小组长，应做好巡查的牵头工作。

2. 巡查人员每天至少巡查一次（巡查时段由巡查人员自定），填写《督导巡查记录表》（附件1）；

3. 巡查人员应认真了解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产生的具体原因，并与相关人员做好交流工作；

4. 在巡查当天将《督导巡查记录表》报送教育质量保障中心；若其行为满足《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水院〔2019〕68号），则应在巡查结束后将事故情况报职业教育质量保障处。

联系人：殷文明，联系电话：8823826。

附件1：督导巡查记录表

附件2：教学督导听课评价表

教育质量保障中心

2021年3月22日

---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质保中心 2021年3月22日印发

---